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545677113a 第 1 页 共 8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

项目名称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
2025 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8804A9D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13a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周苗苗

签

发:

汪颖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书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5/05/22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25 年度自行监测 5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5-05-12~2025-05-14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张帝豪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：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HJ 543-2009	$2.5\times10^{-3}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铊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镉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	锑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\times10^{-5}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\times10^{-6}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13a

第 5 页 共 8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-05-12		检测日期		2025-05-12~2025-05-14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》 （GB 18485- 2014）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 平台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2.6×10 ⁻³	ND	ND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1.6×10 ⁻³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5×10 ⁻⁴	/	/	---	
	铊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---	
	镉、铊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2.7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---	
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镍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2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13a

第 6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 点名 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生活垃圾 焚烧污染控制 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 气 筒 高 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 平台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---	
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⁵	8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⁴	9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6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⁶	4.7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⁶	5.1×10 ⁻⁶	---	
	钴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8×10 ⁻⁶	---	
	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4×10 ⁻⁵	5.2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锰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13a

第 7 页 共 8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 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.8m 取样平台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6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2.97×10 ⁻³	3.11×10 ⁻³	---	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17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1.9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烟气参数	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	烟气流量 N m ³ /h		烟气含氧量%	烟气含湿量%
第一次		143	12.3		53538		6.0	26.6
第二次		146	13.4		58243		4.6	26.1
第三次		148	13.4		56687		4.8	27.7
备注：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2.“---”表示 GB 18484-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3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40545677113a

第 8 页 共 8 页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